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3024)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198 號
電 話：(03)451-549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9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 ~ 32
	(五) 關係人交易	3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2 ~ 33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4 ~ 3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8 ~ 4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 4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 46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 4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交易往來情形及 金額	48 ~ 49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1 ~ 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538 號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列入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一所揭露有關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32,749 仟元及新台幣 2,326,65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1%及 26%；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58,618 仟元及新台幣 568,763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6%及 13%；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14,520 仟元及新台幣 407,070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及 1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損分別為新台幣 17,860 仟元及新台幣 59,435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損)益之(129%)及 68%。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予以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均為新台幣 2,09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3%及 0.02%。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揭露資訊，若能取得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8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648,179	34	\$ 3,108,691	3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67,872	2	51,01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8,007	-	12,156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1,202,524	15	1,313,637	15
1178 其他應收款		149,163	2	90,09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95,121	1	43,531	1
120X 存貨	四(四)	1,227,580	16	1,917,851	21
1260 預付款項		159,602	2	132,36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八)	12,876	-	13,55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	-	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80,924</u>	<u>72</u>	<u>6,682,940</u>	<u>75</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239,550	3	238,798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2,091	-	2,091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41,641</u>	<u>3</u>	<u>240,889</u>	<u>3</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43,674	1	42,94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931,966	12	1,092,315	12
1531 機器設備		150,840	2	180,547	2
1537 模具設備		342,933	4	387,214	4
1551 運輸設備		49,844	1	33,809	1
1561 辦公設備		252,282	3	254,030	3
1631 租賃改良		500,264	6	469,065	5
15X8 重估增值		135,979	2	99,826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407,782</u>	<u>31</u>	<u>2,559,755</u>	<u>29</u>
15X9 減：累計折舊		(1,101,955)	(14)	(1,062,941)	(12)
1599 減：累計減損		(54,822)	(1)	(65,874)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4,696	1	86,560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315,701</u>	<u>17</u>	<u>1,517,500</u>	<u>17</u>
無形資產					
1710 商標權	四(八)	202,301	3	-	-
1720 專利權		303	-	-	-
1760 商譽		43,843	-	36,413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2,042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258,489</u>	<u>3</u>	<u>36,413</u>	<u>-</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及六	185,040	2	191,362	2
1820 存出保證金		36,884	1	35,255	1
1830 遞延費用		11,233	-	18,82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八)	-	-	12,272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53,899	2	213,357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87,056</u>	<u>5</u>	<u>471,075</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7,883,811</u>	<u>100</u>	<u>\$ 8,948,817</u>	<u>100</u>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及六	\$	1,815,394	23	\$	2,295,081	26
2120	應付票據			1,632	-		10,816	-
2140	應付帳款			834,690	10		1,094,407	1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4,494	-		30,860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一)		556,675	7		576,474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0,526	2		108,777	1
2260	預收款項			54,963	1		65,483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及六		13,813	-		27,78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252	-		3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17,439</u>	<u>43</u>		<u>4,210,047</u>	<u>47</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56,436	1		12,292	-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25,517	-		15,142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74,154	1		47,192	1
2820	存入保證金			9,790	-		8,51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八)		45,749	1		-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6,148	-		10,48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35,841</u>	<u>2</u>		<u>66,20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635,233</u>	<u>46</u>		<u>4,303,681</u>	<u>4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2,871,575	36		3,221,432	36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95,143	1
資本公積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四(十四)(十五)		127,758	2		284,578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0,484	1		75,734	1
3260	長期投資			95,312	1		110,767	1
3280	其他			-	-		18,48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十七)		-	-		33,12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811	-	(81,620)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十八)		171,482	2		52,538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76)	-	(5,367)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60,774	1		29,512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	(42,577)	-	(136,456)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3,379,443</u>	<u>43</u>		<u>3,697,868</u>	<u>41</u>
3610	少數股權			869,135	11		947,268	1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4,248,578</u>	<u>54</u>		<u>4,645,136</u>	<u>5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7,883,811</u>	<u>100</u>	\$	<u>8,948,81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孫逸民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529,981	110	\$ 4,202,313	109
4170 銷貨退回		(316,587)	(10)	(356,885)	(9)
4190 銷貨折讓		(114)	-	(7,04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13,280	100	3,838,384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22	-	6,31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219,302	100	3,844,701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三) (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2,819,749)	(88)	(3,318,629)	(8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958)	-	(8,18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820,707)	(88)	(3,326,809)	(86)
5910 營業毛利		398,595	12	517,892	14
營業費用	四(十三)(十七) (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06,717)	(3)	(119,75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3,976)	(12)	(397,69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923)	(3)	(97,95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8,616)	(18)	(615,403)	(16)
6900 營業淨損		(190,021)	(6)	(97,511)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666	1	10,81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四(七)	195,868	6	-	-
7160 兌換利益		-	-	1,127	-
7210 租金收入		6,877	-	7,594	-
7480 什項收入		16,776	-	22,44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3,187	7	41,97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545)	(1)	(16,97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847)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99)	-	-	-
7560 兌換損失		(4,163)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2,422)	-	(1,424)	-
7880 什項支出		(5,938)	-	(7,65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267)	(1)	(27,90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6,899	-	83,435	(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3,054)	-	(3,639)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3,845	-	\$ 87,074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6,811	-	(\$ 110,805)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2,966)	-	23,731	1
		\$ 13,845	-	(\$ 87,074)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十九)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 0.06	\$ 0.06	(\$ 0.26)	(\$ 0.27)
9740AA 少數股權		-	-	(0.11)	(0.07)
9750 本期淨利(損)		\$ 0.06	\$ 0.06	(\$ 0.37)	(\$ 0.3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8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孫逸民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 損 失	未實現重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100 年上半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21,432	\$ -	\$ 584,707	\$ 27,303	\$ 8,530	\$ 58,188	\$ 59,198	(\$ 5,367)	\$ 29,512	(\$ 42,577)	\$ 961,606	\$ 4,902,532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9	-	(5,81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	-	-	-	(8,530)	8,530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1,714)	-	-	-	-	-	(31,714)
資本公積轉增資	-	95,143	(95,143)	-	-	-	-	-	-	-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6,660)	-	-	-	-	(6,66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93,879)	-	(93,879)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10,805)	-	-	-	-	23,731	(87,074)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38,069)	(38,069)
10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221,432</u>	<u>\$ 95,143</u>	<u>\$ 489,564</u>	<u>\$ 33,122</u>	<u>\$ -</u>	<u>(\$ 81,620)</u>	<u>\$ 52,538</u>	<u>(\$ 5,367)</u>	<u>\$ 29,512</u>	<u>(\$ 136,456)</u>	<u>\$ 947,268</u>	<u>\$ 4,645,136</u>
101 年上半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71,575	\$ -	\$ 467,691	\$ 33,122	\$ -	(\$ 208,427)	\$ 214,817	(\$ 2,176)	\$ 60,774	(\$ 213,517)	\$ 914,936	\$ 4,338,79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75,305)	-	-	175,305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33,122)	-	33,122	-	-	-	-	-	-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43,335)	-	-	-	-	(43,335)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15,455)	-	-	-	-	-	-	-	-	(15,455)
註銷庫藏股	(200,000)	-	26,623	-	-	-	-	-	-	173,377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2,437)	-	(2,437)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6,811	-	-	-	-	(2,966)	13,845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42,835)	(42,835)
10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2,871,575</u>	<u>\$ -</u>	<u>\$ 303,554</u>	<u>\$ -</u>	<u>\$ -</u>	<u>\$ 16,811</u>	<u>\$ 171,482</u>	<u>(\$ 2,176)</u>	<u>\$ 60,774</u>	<u>(\$ 42,577)</u>	<u>\$ 869,135</u>	<u>\$ 4,248,578</u>

註：股東會決議配發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1,394 及員工紅利\$1,743，民國 99 年度合併損益表分別認列\$2,095 及\$2,619，差異數\$701 及\$876 已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表中調整。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孫逸民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3,845	(\$ 87,074)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97,277	99,723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854	(2,093)
存貨評價損失迴轉數	(43,245)	(7,41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95,868)	1,847
處分投資損失	199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422	1,424
權益法之現金股利收現數	-	5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4,411)	55,847
應收票據	8,908	(12,156)
應收帳款	330,417	712,878
其他應收款	(13,949)	105,725
存貨	234,189	(197,480)
預付款項	828	48,832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9,720)	(40,70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51)
其他資產-其他	125	-
應付票據	(5,127)	10,816
應付帳款	(40,071)	(58,325)
應付所得稅	(19,453)	25,656
應付費用	(134,922)	(115,450)
其他應付款	38,582	(174,8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726)
其他流動負債	5,207	(3,720)
退休金負債淨變動數	177	(1,007)
其他負債-其他	(7)	(14,237)
預收款項	(11,559)	7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698</u>	<u>342,674</u>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	\$ 96,777	\$ 13,391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8,959)	(74,57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3,57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75)	907
遞延費用增加數	(124)	(757)
取得合併個體產生之股權支付數	(10,045)	-
取得營業讓與權利及子公司股權之現金淨流出數	(131,4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7,992</u>	<u>(61,02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99,710)	42,415
長期借款償還數	(13,005)	(27,83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7,731)	1,990
購買庫藏股	(5,869)	(87,747)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	(42,835)	(38,0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9,150)</u>	<u>109,245</u>
匯率影響數	(61,222)	(17,5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57,682)	154,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5,861	2,953,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48,179</u>	<u>\$ 3,108,69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5,136</u>	<u>\$ 22,48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9,585</u>	<u>\$ 17,289</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4,992	\$ 60,0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及應付回復成本(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52,799	55,0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及應付回復成本(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28,832)	(40,489)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38,959</u>	<u>\$ 74,570</u>
本期取得營業讓與權利及子公司股權之公平價值資訊		
商標權及專利權	\$ 203,459	\$ -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4,600)	-
子公司資產負債：		
現金	11,044	-
存貨	42,780	-
其他流動資產	11,213	-
固定資產	4,620	-
無形資產	12,143	-
其他資產	115	-
流動負債	(64,014)	-
長期負債	(45,527)	-
其他負債	(28,733)	-
合計：	142,500	-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11,044)	-
取得營業讓與權利及子公司股權支付現金數	<u>\$ 131,456</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註銷庫藏股		
股本減少	(\$ 200,000)	\$ -
庫藏股減少	(\$ 173,377)	\$ -
資本公積增加	\$ 26,623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95,143
宣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31,71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彭君平

經理人：趙登榜

會計主管：孫逸民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21 日，於民國 91 年 8 月由櫃檯買賣中心轉為上市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900 人，實收資本額為 \$2,871,57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287,158 仟股。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播放器等應用產品、車用多媒體播放器及數位多媒體相框設備等之買賣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間及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0年 6月30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ASIA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54.26	54.26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MERICA ACTION INC.	電子資訊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00	100.00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事務	99.83	99.83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86.10	57.69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100.00	-	-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6月30日	民國100年 6月30日	
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22.50	22.50	-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77.50	77.50	-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華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59.50	59.50	-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車用LCD TV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ACTION ASIA LTD.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子產品及配件	100.00	100.00	-
ACTION ASIA LT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子產品及配件	100.00	100.00	-
ACTION ASIA LTD.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研發及銷售	51.00	51.00	-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ACTION-TEK SDN. BHD.	消費性電子產品研發	100.00	100.00	-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德的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TFT-LCD產品	100.00	100.00	-
ALMOND GARDEN CORP.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一般控股及進出口業務	100.00	100.00	-
ALMOND GARDEN CORP.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研發及銷售	49.00	49.00	-
ALMOND GARDEN CORP.	ACTION ASIA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6.83	-	-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司	LCD TV產品	100.00	100.00	-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可攜式LCD應用產品	100.00	100.00	-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銷售電子產品及其配套件	100.00	100.00	-

(1)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孫公司ALMOND GARDEN CORP.、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ASD ELECTRONICS LIMITED、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司，及民國100年上半年

年度列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孫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ASD ELECTRONICS LIMITED、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依本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451,062 及 \$6,622,167，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9%及 74%；負債總額分別為 \$2,676,615 及 \$3,734,808，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74%及 87%，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704,782 及 \$3,437,631，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4%及 89%，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損)分別為 \$31,705 及 (\$27,639)，各佔合併總(損)益之 229%及 32%。

(2)除上段所述部分子公司及孫公司外，餘係依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432,749 及 \$2,326,650，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1%及 26%；負債總額分別為 \$958,618 及 \$568,873，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26%及 13%，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514,520 及 \$407,070，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及 11%，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損分別為 \$17,860 及 \$59,435，分別佔合併總(損)益之(129%)及 68%。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重大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影響重大者。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

量。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及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2. 本公司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分析及其回收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3. 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客觀之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原物料之淨變現價值為重置成本。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並於各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固定資產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者以重估價值為入帳基礎外，餘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本公司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9~56 年外，餘為 2~39 年。
3.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4. 出租資產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項下，當期提列之折舊，列於營業外支出。
5.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

1. 商譽係指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的差額。
2. 商標權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20 年。

3. 其他無形資產為顧客關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收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十二) 遞延費用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三) 產品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負債。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定期估計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大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根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攤提。
2. 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4. 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孫公司之退休金計劃係確定提撥制，其會計處理依當地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 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及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因研究發展支出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尚須估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5. 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孫公司之所得稅係依當地法令辦理。
6.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七)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 本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司-股票發行溢價」及「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以列入計算。

(二十) 收入、備抵退回、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銷貨收入係於產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年度認列為銷貨之減項及應收帳款之減項。
3. 編製期中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或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備抵銷貨退回、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

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二十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二)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 收購

本公司收購或合併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以收購價格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為收購成本，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部分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給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淨損及每股虧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795	\$ 5,197
支票存款	27,024	13,194
活期存款	1,999,839	2,685,432
定期存款	614,521	404,868
	<u>\$ 2,648,179</u>	<u>\$ 3,108,691</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4,243	\$ 27,372
受益憑證	50,000	29,808
小計	194,243	57,18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371)	(6,170)
合計	<u>\$ 167,872</u>	<u>\$ 51,010</u>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2,422 及 \$1,424。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期末餘額	\$ 1,309,060	\$ 18,007	\$ 1,327,067
備抵呆帳	(97,378)	-	(97,378)
備抵銷貨退回	(9,158)	-	(9,158)
合計	<u>\$ 1,202,524</u>	<u>\$ 18,007</u>	<u>\$ 1,220,531</u>

	10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合計
期末餘額	\$ 1,413,737	\$ 12,156	\$ 1,425,893
備抵呆帳	(25,174)	-	(25,174)
備抵銷貨退回	(74,926)	-	(74,926)
合計	<u>\$ 1,313,637</u>	<u>\$ 12,156</u>	<u>\$ 1,325,793</u>

(四) 存貨

			101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74,276	(\$ 62,745)	\$ 311,531
在	製	品	35,288	(3,620)	31,668
製	成	品	260,247	(18,502)	241,745
商		品	735,668	(140,182)	595,486
在	途	存	47,150	-	47,150
合		貨			
		計	<u>\$ 1,452,629</u>	<u>(\$ 225,049)</u>	<u>\$ 1,227,580</u>

			100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774,309	(\$ 64,856)	\$ 709,453
在	製	品	91,326	(18,767)	72,559
製	成	品	262,031	(35,890)	226,141
商		品	1,037,750	(167,654)	870,096
在	途	存	39,602	-	39,602
合		貨			
		計	<u>\$ 2,205,018</u>	<u>(\$ 287,167)</u>	<u>\$ 1,917,85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62,997	\$ 3,326,043
存貨回升利益(註)	(43,245)	(7,414)
其他	(3)	-
	<u>\$ 2,819,749</u>	<u>\$ 3,318,629</u>

註：回升利益係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評價損失之存貨所導致。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Blooming Enterprise Co., LTD.	29,696	28,545
V Web Corporation	6,659	6,659
其他	134	2,454
	<u>206,489</u>	<u>207,658</u>
減：累計減損	(16,939)	(18,860)
小計	<u>189,550</u>	<u>188,798</u>
合計	<u>\$ 239,550</u>	<u>\$ 238,798</u>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對非流動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其價值有下跌之虞，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認列之累計減損計\$16,939。
2. 上列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因屬混合商品，且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將整體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評價係採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u>持股比例</u>
富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 2,091</u>	22.22%	<u>\$ 2,091</u>	22.22%

上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係依其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以下空白)

(七) 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43,674	\$ 63,129	\$ 106,803	\$ -	\$ -	\$ 106,803
房 屋 及 建 築	931,966	72,850	1,004,816	(129,824)	(5,409)	869,583
機 器 設 備	150,840	-	150,840	(84,555)	-	66,285
模 具 設 備	342,933	-	342,933	(316,557)	-	26,376
運 輸 設 備	49,844	-	49,844	(37,554)	-	12,290
辦 公 設 備	252,282	-	252,282	(191,486)	-	60,796
租 賃 改 良	500,264	-	500,264	(341,979)	(19,978)	138,307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64,696	-	64,696	-	(29,435)	35,261
	<u>\$ 2,336,499</u>	<u>\$ 135,979</u>	<u>\$ 2,472,478</u>	<u>(\$ 1,101,955)</u>	<u>(\$ 54,822)</u>	<u>\$ 1,315,701</u>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42,949	\$ 21,492	\$ 64,441	\$ -	\$ -	\$ 64,441
房 屋 及 建 築	1,092,315	78,334	1,170,649	(143,198)	(4,556)	1,022,895
機 器 設 備	180,547	-	180,547	(98,645)	-	81,902
模 具 設 備	387,214	-	387,214	(361,131)	-	26,083
運 輸 設 備	33,809	-	33,809	(25,136)	-	8,673
辦 公 設 備	254,030	-	254,030	(174,717)	-	79,313
租 賃 改 良	469,065	-	469,065	(260,114)	(32,830)	176,121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86,560	-	86,560	-	(28,488)	58,072
	<u>\$ 2,546,489</u>	<u>\$ 99,826</u>	<u>\$ 2,646,315</u>	<u>(\$ 1,062,941)</u>	<u>(\$ 65,874)</u>	<u>\$ 1,517,500</u>

1. 本公司土地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為重估基準日，按當時公告現值調增土地成本之帳面價值\$41,637，並依法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10,375，餘\$31,262已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歷年來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增值(含表列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土地使用權及閒置資產)，重估增值總額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
3. 經歷年提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或彌補虧損後，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分別為\$60,774及\$29,512，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為\$25,517及\$15,142。
4. 子公司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嘉定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因城市建設規劃，配合嘉定新城的建設予以動遷，雙方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簽訂「動遷協議書」及動遷時間的補充協議。依據上述協議，上海嘉定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對於無法搬遷的建物及土地使用權等予以補償，搬遷補償總金額計人民幣 90,000 仟元，分為二期付款，子公司上海華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已預收第一期款計人民幣 45,000 仟元，另於民國 101 年 5 月份已收取第二期款計人民幣 45,000 仟元，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搬遷補償款扣除帳面價值及相關費用後，認列處分利益計人民幣 41,611 仟元。
5. 部分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101年6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攤提	帳面價值
商標權及專利權	\$ 203,459	(\$ 855)	\$ 202,604
商譽	43,843	-	43,843
其他無形資產	12,143	(101)	12,042
合計	<u>\$ 259,445</u>	<u>(\$ 956)</u>	<u>\$ 258,489</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歌林股份有限公司品牌資產營業讓與及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投標案，並已成功取得該讓與權利及股權，取得價款計\$142,500。
2. 本次收購交易之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金額
收購成本	\$ 142,500
加：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4,600
瑞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淨值負數	56,359
減：商標權及專利權之公平價值	(300,141)
負商譽	<u>(\$ 96,682)</u>

本次收購交易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依照財務會

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將差額 \$96,682 減少非流動資產之公平價值，因而商標權及專利權之公平價值由 \$300,141 降低至 \$203,459。

(九) 出租資產

101年6月30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118,092	\$ 25,370	\$143,462	\$ -	\$ 143,462
房屋及建築	73,489	-	73,489	(31,984)	41,505
機器設備	1,219	-	1,219	(1,146)	73
	<u>\$192,800</u>	<u>\$ 25,370</u>	<u>\$218,170</u>	<u>(\$ 33,130)</u>	<u>\$ 185,040</u>

100年6月30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118,092	\$ 25,370	\$143,462	\$ -	\$ 143,462
房屋及建築	81,061	-	81,061	(33,368)	47,693
機器設備	1,219	-	1,219	(1,012)	207
	<u>\$200,372</u>	<u>\$ 25,370</u>	<u>\$225,742</u>	<u>(\$ 34,380)</u>	<u>\$ 191,362</u>

部分出租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購料借款	\$ 64,492	\$ 179,549
信用借款	1,575,902	2,031,930
擔保借款	175,000	83,602
	<u>\$ 1,815,394</u>	<u>\$ 2,295,081</u>

借款區間

0.85%~2.37%

0.91%~5.75%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一) 應付費用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 306,887	\$ 290,311
應付獎金及薪資	87,668	155,401
應付權利金	81,086	69,182
應付勞務費	15,410	8,533
應付佣金	3,379	8,661
其他應付費用	62,245	44,386
	<u>\$ 556,675</u>	<u>\$ 576,474</u>

(十二) 長期借款

性 質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 保 借 款	\$ 70,249	\$ 40,0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813)	(27,787)
	<u>\$ 56,436</u>	<u>\$ 12,292</u>
借 款 區 間	2.34%~5.5%	1.26%~5.05%

1.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合併子公司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司之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美金5,000仟元之保證票據且於民國100年6月30日質押定期存款\$19,551作為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費用/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前任職之所有正式聘僱之員工，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2%~15%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2. 依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員工退休辦法，給付標準如下：
 - (1)a. 十五年之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
 - b. 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 c. 不足一年的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者依一年計。
 - d. 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e. 退休金之基數計算，為核准退休時之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 (2) 員工服務滿十至十五年以上，且年滿50~60歲以上或服務滿20~25年以上者，員工得自請退休。
 - (3) 員工年滿60~65歲、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公司得以命令其退休。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依確定給付制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18及\$1,545。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分別計\$74,154及\$47,192，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69,548及\$58,499。
 4.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67及\$3,740。
 5. 本公司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100年及99年上半年

年度海外子公司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68及\$4,040。

(十四) 股本/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20,000 仟股，分別減少股本及庫藏股金額\$200,000 及\$173,377，增加資本公積金額計\$26,623。
2.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500,000，實收資本額為\$2,871,57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287,158 仟股。扣除庫藏股票後，實際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282,158 仟股。
3. 本公司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及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4,742,000	258,000	(20,000,000)	5,000,000

100年上半年度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及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5,000,000	8,704,000	-	13,704,000

-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登記。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依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後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

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十七)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四。

另依據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分派。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係為虧損，故不予估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金額分別計 \$33,122 及 \$175,305。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819，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530，派發員工現金紅利 \$1,743，股東現金股利 \$31,714(每股股利 0.1 元)及董監酬勞 \$1,394。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配發情形如第 3 點所述，其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2,619 及董監酬勞 \$2,095 之差異分別為 \$876 及 \$701，業已調整於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中。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 及 \$14，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係為累積虧損，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故不予估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 有關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明細如下：

	截至101年6月30日 止之未分配盈餘	截至100年6月30日 止之未分配盈餘
A.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	\$ -
B.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
b.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16,811	(81,620)
合計	<u>\$ 16,811</u>	<u>(\$ 81,620)</u>

8.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477</u>	<u>\$ 13,937</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0年度(實際) (註)	99年度(實際) 20.48%

(註)：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八)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5,568	(\$ 11,3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840)	12,43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	2,065
其他	(674)	465
所得稅費用	3,054	3,639
加：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9,720	40,705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840	(12,436)
扣繳稅款	(19,593)	(3,477)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213)	(727)
其他	(314)	3,156
應付所得稅	<u>\$ 4,494</u>	<u>\$ 30,860</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4,265	\$ 15,62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1,389)	(2,069)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12,876</u>	<u>\$ 13,558</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92,990	\$ 426,02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6,183)	(77,75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	(432,556)	(335,99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u>(\$ 45,749)</u>	<u>\$ 12,27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餘額如下：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與損益相關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 15,452	\$ 3,281	\$ 43,815	\$ 10,100
備抵呆帳損失	14,059	3,066	11,336	2,4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70	352	9,439	1,605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9,849	1,674	-	-
虧損扣抵	25,210	5,647	-	-
其他		245		669
減：備抵評價金額		(1,389)		(2,069)
小計		<u>12,876</u>		<u>13,558</u>
非流動項目：				
與損益相關				
虧損扣抵	2,092,842	450,293	1,875,904	382,495
未實現產品保證負債	135,890	30,793	143,642	32,549
退休金未提撥數	41,115	6,990	39,388	6,696
減損損失	28,903	4,914	25,180	4,281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431,509)	(56,940)	(363,866)	(61,857)
其他		(14,120)		(15,896)
減：備抵評價金額		(432,556)		(335,996)
		<u>(10,626)</u>		<u>12,272</u>
與股東權益相關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6,605)	(35,123)		-
小計		<u>(45,749)</u>		<u>12,272</u>
合計：		<u><u>(\$ 32,873)</u></u>		<u><u>\$ 25,830</u></u>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真光股份有限公司及首華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5.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發 生 年 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總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93年度	\$ 53,227	\$ 53,227	民國103年度
民國94年度	78,507	78,507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65,030	65,030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168,895	96,776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216,501	78,089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175,878	84,203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81,210	51,317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78,997	78,997	民國110年度
	<u>\$ 918,245</u>	<u>\$ 586,146</u>	

另國外子公司尚有虧損扣抵計\$1,531,906尚未到期。

- 列入合併報表之大陸子公司於民國97年1月1日起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影響，部份獲利之大陸子公司得繼續享有定期減免優惠至期滿為止，但部份未獲利之大陸子公司原享有兩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期間則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算，計至五年止。合併大陸子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在五年內調整至25%。
- 合併孫公司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生產之 DVD 播放機及 LCD 顯示器，符合當地獎勵生產之規定，自民國98年7月1日起得享受五年免稅。

(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101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6,071</u>	<u>\$ 16,811</u>	282,218		<u>\$ 0.06</u>	<u>\$ 0.06</u>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虧損(元)		
	稅	前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u>(\$119,640)</u>	<u>(\$110,805)</u>	326,549		<u>(\$ 0.37)</u>	<u>(\$ 0.34)</u>	

-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本公司

員工分紅若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0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1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註)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86,824	\$ 220,459	\$ 307,283
勞健保費用	3,291	13,589	16,880
退休金費用	935	7,418	8,353
其他用人費用	6,281	13,796	20,077
折舊費用(註)	24,700	55,766	80,466
攤銷費用	-	16,811	16,811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註)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0,413	\$ 224,536	\$ 314,949
勞健保費用	1,386	9,914	11,300
退休金費用	1,445	7,880	9,325
其他用人費用	3,392	11,600	14,992
折舊費用(註)	27,441	54,120	81,561
攤銷費用	-	18,162	18,162

註：含表列「什項支出」者。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本BEST電器株式會社(日本BEST)	對合併子公司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採權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交易情事。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質押活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3,629	\$ 23,258	合併子公司銀行借款及用途受限銀行信託專戶存款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92	20,273	合併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及合併子公司履約保證函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128,279	102,853	合併子公司銀行長期借款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
出租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	114,858	116,717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
	<u>\$ 338,258</u>	<u>\$ 263,10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存有信用借款之額度而開立背書保證票據，金額計約\$759,500。
-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子公司因購料所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338,597。
-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子公司承租營業場所於未來尚應支付之租金為\$300,995，其中屬一年內到期之租金為\$105,969。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合併子公司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約\$100,000，並辦理現金增資約\$60,000。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決議通過參與合併子公司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一)之現金增資案。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重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112,994	\$ -	\$ 4,112,994	\$ 4,568,106	\$ -	\$ 4,568,1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7,872	167,872	-	51,010	51,01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9,550	-	-	238,798	-	-
存出保證金	36,884	-	36,884	35,255	-	35,25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409,166	-	3,409,166	4,125,634	-	4,125,634
存入保證金	9,790	-	9,790	8,519	-	8,519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對被投資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 4,571,461	\$ 5,706,277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且僅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上列金額相等。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16,013及\$424,419，金融負債分別為\$1,064,740及\$1,234,212；另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0及\$722，金融負債分別為\$820,903及\$1,100,948。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價格風險

a.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中，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者，因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尚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b. 借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營運週轉金，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外幣(元)	匯率	外幣(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48,942,164	7.80	\$ 49,261,051	7.80
美金:人民幣	55,382,170	6.32	17,361,248	6.47
美金:新台幣	38,708	29.83	5,137,564	28.68
美金:馬幣	3,882,434	3.19	4,759,962	3.02
美金:新幣	6,869	1.27	2,937,989	1.23
人民幣:港幣	31,963,241	1.23	26,655,592	1.21
新幣:港幣	2,099,876	6.12	2,082	6.35
日幣:新台幣	5,186,853	0.37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21,843,336	7.80	\$ 49,163,337	7.80
美金:人民幣	21,499,356	6.32	4,755,771	6.47
美金:新台幣	9,255,879	29.83	-	-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以下空白)

2. 信用風險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2) 應收款項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信用風險良好，且業經嚴謹之審核程序，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中，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雖無活絡市場，但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2) 應收款項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3) 借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借入款項因自有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借入之款項，屬固定利率之債務者，因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有關被投資公司資訊，除 ALMOND GARDEN CORP.、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司、ASD ELECTRONICS LIMITED 及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及倍適得電器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核閱，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對象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期	末背書之金額	以財產擔保保證佔最近期財務報表背書保證淨值之比率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備註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3,379,443	1,825,300	1,193,000	-	35	5,069,165 註2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3,379,443	600,000	600,000	-	18	5,069,165 註2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379,443	320,000	250,000	-	7	5,069,165 註2

註 1：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1.5 倍；另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註 2：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合併淨值之 1.5 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期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單位數/張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ALMOND GARDEN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00	\$ 2,143,139	100.00%	\$ 2,141,107
"	"	ACTION ASIA LTD.	"	"	217,052,310	1,172,145	54.26%	1,172,145
"	"	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9,950,000	193,391	99.83%	190,907
"	"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	34,441,192	186,873	86.10%	166,597
"	"	AMERICA ACTION INC.	"	"	56,000	66,618	100.00%	66,618
"	"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	(53,402)	100.00%	(53,402)
						3,708,764		\$ 3,683,972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表列其他負債-其他)				53,402		
		減：累計減損				(2,484)		
		小計				3,759,682		
"	私募無擔保次順位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50,000	-	-
"	普通股	東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9,500,000	95,000	6.55%	-
"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00	75,000	8.33%	-
		小計				220,000		
"	普通股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0,527	30,025	-	30,025
"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642,000	7,319	-	7,319
"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5,600	-	5,600
"	受益憑證	復華東協世紀基金	"	"	500,000	5,210	-	5,210
"	"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B股	"	"	1,180,638	10,153	-	10,153
"	"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B股	"	"	3,567,788	33,537	-	33,537
		小計				91,844		\$ 91,844
						\$ 4,071,52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股	數	金額	股	數	金額	股	數	金額	股	數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發行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441,192	\$ 179,173	14,000,000	\$ 140,000	-	-	-	-	34,441,192	\$ 319,173

(註)：係為原始投資金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有關被投資公司資訊，除 ALMOND GARDEN CORP.、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司、ASD ELECTRONICS LIMITED 及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及倍適得電器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核閱，餘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另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幣別	本 期	期 末	幣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別	帳 面 金 額	幣別
憶聲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	英屬 維京 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 投資事務	新台幣	1,666,345	新台幣	1,666,345	50,000,000	100.00	新台幣	2,143,139	新台幣	56,927	新台幣	55,383	
憶聲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ACTION ASIA LTD.	新加 坡	從事控股及轉 投資事務	新台幣	434,511	新台幣	434,511	217,052,310	54.26	新台幣	1,172,145	新台幣	18,280	新台幣	10,023	註1
憶聲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大恩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事務	新台幣	299,500	新台幣	299,500	29,950,000	99.83	新台幣	190,907	新台幣	(2,244)	新台幣	(2,240)	
憶聲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AMERICA ACTION INC.	美國	電子資訊產品 之銷售	新台幣	182,134	新台幣	182,134	56,000	100.00	新台幣	66,618	新台幣	(10,692)	新台幣	(10,692)	
憶聲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從事各種電器 及家電製品之 銷售及維護	新台幣	319,173	新台幣	179,173	34,441,192	86.10	新台幣	186,873	新台幣	(23,362)	新台幣	(18,541)	
憶聲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產品 之維修服務	新台幣	(58,437)	新台幣	-	10,000,000	100.00	新台幣	(53,402)	新台幣	17,618	新台幣	2,957	註2
ALMOND GARDEN CORP.	香港華憶(集團)有 限公司	香港	一般控股及 進出口業務	新台幣	1,519,680	新台幣	1,519,680	359,095,771	100.00	新台幣	1,464,428	新台幣	39,007	新台幣	39,007	
ALMOND GARDEN CORP.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研發及銷售	新台幣	36,000	新台幣	36,000	49,000,000	49.00	新台幣	279,308	新台幣	34,026	新台幣	16,673	
ALMOND GARDEN CORP.	ACTION ASIA LTD.	新加 坡	從事控股及轉 投資事務	新台幣	100,142	新台幣	100,142	27,336,000	6.83	新台幣	91,754	新台幣	18,280	新台幣	1,247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馬來 西亞	車用LCD TV之 製造及銷售	新台幣	54,911	新台幣	54,911	13,200,000	100.00	新台幣	347,588	新台幣	16,475	新台幣	16,475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期 末	幣 別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ACTION ASIA LTD.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 大陸	研產銷電子產 品及配件	新台 幣	248,746	新台 幣	248,746	15,000,000	100.00	新台 幣	568,081	新台 幣	(1,456)	新台 幣	(1,456)	
ACTION ASIA LTD.	亞憶電子(深圳)有 限公司	中國 大陸	研產銷電子產 品及配件	新台 幣	205,941	新台 幣	205,941	93,089,497	100.00	新台 幣	1,018,582	新台 幣	5,130	新台 幣	5,130	註3
ACTION ASIA LTD.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研發及銷售	新台 幣	10,200	新台 幣	10,200	51,000,000	51.00	新台 幣	277,982	新台 幣	34,026	新台 幣	17,353	
香港華憶 (集團)有 限公司	上海華憶科技有 限公司	中國 大陸	LCD TV產品	新台 幣	529,218	新台 幣	529,218	129,994,400	100.00	新台 幣	100,092	新台 幣	134,919	新台 幣	134,919	
香港華憶 (集團)有 限公司	華憶科技(深圳)有 限公司	中國 大陸	可攜式LCD應用 產品	新台 幣	826,404	新台 幣	826,404	201,589,909	100.00	新台 幣	409,990	新台 幣	(39,083)	新台 幣	(39,083)	
香港華憶 (集團)有 限公司	華憶科技(吉安)有 限公司	中國 大陸	研發生產銷售 電子產品及其 配件	新台 幣	357,140	新台 幣	357,140	85,800,000	100.00	新台 幣	274,169	新台 幣	(18,479)	新台 幣	(18,479)	
ACTION INDUSTRIE S(M) SDN. BHD.	ACTION-TEK SDN. BHD.	馬來 西亞	消費性電子產 品研發	新台 幣	-	新台 幣	-	2	100.00	新台 幣	(892)	新台 幣	25	新台 幣	25	
亞憶電子 (深圳)有 限公司	德的技術(深圳)有 限公司	中國 大陸	TFT-LCD產品	新台 幣	236,345	新台 幣	236,345	50,000,000	100.00	新台 幣	16,038	新台 幣	165	新台 幣	165	
倍適得電 器股份有 限公司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各種電器 及家電製品之 銷售及維護	新台 幣	70,000	新台 幣	70,000	12,400,000	77.50	新台 幣	43,405	新台 幣	(999)	新台 幣	(774)	
大恩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各種電器 及家電製品之 銷售及維護	新台 幣	39,600	新台 幣	39,600	3,600,000	22.50	新台 幣	22,639	新台 幣	(999)	新台 幣	(225)	
真光股份 有限公司	首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各種電器 及家電製品之 銷售及維護	新台 幣	23,800	新台 幣	23,800	2,975,000	59.50	新台 幣	17,300	新台 幣	62	新台 幣	-	

註 1：ACTION ASIA LTD. 於民國 101 年 6 月發放現金股利計新幣 3,192 仟元，係以匯率 NTD：SGD=23.43：1 換算。

註 2：本期取得瑞林科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八)。

註 3：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6,380 仟元，係以匯率 NTD：RMB=4.72：1 換算。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利率區間	資 金 貸 與 業 性 質 (註2)	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 個 別 對		備註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名 稱	價 值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3)	
1	ALMOND GARDEN CORP.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211,575	-	3.00	2	-	營運週轉	-	-	-	214,111	428,222	
1	ALMOND GARDEN CORP.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193,895	193,895	3.25	2	-	營運週轉	-	-	-	214,111	428,222	註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4：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實際動支 \$193,895。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期 末 餘 額	最 高 保 證 期 末 背 書 之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最 高 限 額	備 註	
										備 註
2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2,215,054	1,450,800	1,431,840	-	64	3,322,581	註2、註3
3	ACTION ASIA LTD.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2,215,054	906,750	894,900	-	40	3,322,581	註1、註3
3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2,215,054	205,310	201,721	-	9	3,322,581	註1、註3

註 1：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保證公司當期淨值 1.5 倍為限；另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保證公司當期淨值，當期淨值以最近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

註 2：轉投資公司 ASD ELECTRONICS LTD.，依據該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母公司 ACTION ASIA LTD. 當期合併淨值之 1.5 倍，另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之母公司 ACTION ASIA LTD. 公司當期合併淨值，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

註 3：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合併淨值之 1.5 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股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	市 價
ALMOND GARDEN CORP.	普通股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9,095,771	1,464,428	100.00	1,463,917
"	"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	"	49,000,000	279,308	49.00	267,081
"	" ACTION ASIA LTD.	"	"	27,336,000	91,754	6.83	147,544
"	" BLOOMING ENTERPRISE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892	19,416	14.55	-
ACTION ASIA LTD.	"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該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200,000	347,588	100.00	347,588
"	"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0,000	568,081	100.00	568,081
"	"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93,089,497	1,018,582	100.00	1,018,582
"	"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	"	51,000,000	277,982	51.00	277,982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 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司	"	"	129,994,400	100,092	100.00	100,092
"	"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201,589,909	409,990	100.00	409,990
"	"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	"	85,800,000	274,169	100.00	274,517
大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6,540,000	76,028	-	76,028
"	普通股 富達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0	2,091	22.22	2,091
"	"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	"	3,600,000	22,639	22.50	18,543
"	" Vweb Corporation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37	-
"	" 新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134	11.76	-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 ACTION-TEK SDN. BHD.	該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892)	100.00	(892)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德的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	"	50,000,000	16,038	100.00	16,038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	"	12,400,000	43,405	77.50	63,872
真光股份有限公司	" 首華股份有限公司	"	"	2,975,000	17,300	59.50	5,881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 公司	之 財產名稱	交易 日期	或事實 發生日	原 取得 帳面 價值	取 得 交易 金額	價 款 收 取 情 形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參 考 依 據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上海華憶科技 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物 等資產	101.5	83.11	\$ 203,573	\$ 422,262	匯款	\$ 218,689	上海嘉定工業區 管理委員會	無	配合當地政府建 設案予以動遷	依政府收購價格 決定之	無

註 1：上海華憶之土地及建物徵收案，徵收補償款(交易金額)計人民幣 90,000 仟元，係以匯率 NTD：RMB=4.6918：1 換算，此徵收補償款包含取得土地及建物、員工補償金等相關補貼款項。

註 2：上海華憶之土地徵收補償款，當地政府共分二次匯款，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匯入第一期款計人民幣 45,000 仟元，而於民國 101 年 5 月份完成動遷後，匯入剩餘款項。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本公司名稱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及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及帳款之比率(%)
香港華憶(集 團)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吉 安)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36,089	58	依貨到60天 後電匯付款	未與非關係 人間有同性 質之交易， 故無法比較	未與非關係 人間有同性 質之交易， 故無法比較	(\$ 61,917)	(56)	無
亞憶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39,382)	(85)	依貨到75天 後電匯付款	"	"	759,440	85	"
"	"	"	進貨	587,010	46	依貨到90天 後電匯付款	"	"	(313,561)	(39)	"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	(銷貨)	(154,438)	41	"	"	"	39,705	36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應收帳款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華憶科技 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 4,361	\$ 348,568	\$ 352,929	1.21	\$ 344,956	註	\$ 34,637	\$ -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同一最終母公司	759,440	-	759,440	2.58	-	-	481,320	4,168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亞憶電子(深 圳)有限公司	"	313,561	-	313,561	3.19	-	-	156,119	3,215

註：除陸續償還應收帳款外，交易模式並改預收貨款再予以交貨。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1.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 司	LCD TV 產 品	529,218	透過100%持有之ALMOND GARDEN CORP. 持有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再投資大陸公司	529,218	-	529,218	100.00	134,919	100,092	-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可攜式LCD 應用產品	826,404	透過100%持有之ALMOND GARDEN CORP. 持有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再投資大陸公司	826,404	-	826,404	100.00	(39,083)	409,990	-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 公司	研發生產 銷售電子 產品及其 配套件	357,140	透過100%持有之ALMOND GARDEN CORP. 持有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再投資大陸公司	357,140	-	357,140	100.00	(18,479)	274,169	-	
東莞晶旺光電有限公 司	生產和銷 售電子產 品及其配 件	100,377	透過100%持有之ALMOND GARDEN CORP. 持有BLOMMING ENTERPRISE CO., LTD 18%之股權再投資大陸公司	24,375	-	24,375	14.55	-	19,175	-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 公司	研產銷電 子產品及 配件	444,694	透過持股61.09%之ACTION ASIA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248,746	-	248,746	61.09	(889)	347,041	-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	研產銷電 子產品及 配件	390,130	透過持股61.09%之ACTION ASIA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205,941	-	205,941	61.09	3,134	622,252	-	

註 1：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類如下：

(1)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司及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係採用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及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係採用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2：深圳憶聲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已辦理註銷，其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為 NT\$118,892 仟元(USD\$4,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匯回之投資收益為 NT\$0。

註 3：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金額計港幣 50,000 仟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10,716	2,447,608	2,549,147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以及與第三地區事業之轉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一(二)之資訊。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之1%，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金額	交易條件	
1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35,233	依貨到60天後電匯支付	1%
1	"	上海華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52,929	"	4%
1	"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59,911	依貨到90天後電匯支付	2%
2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93,812	依貨到60天後電匯支付	3%
3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	"	銷貨收入 236,089	"	7%
4	ASD ELECTRONICS LT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87,010	依貨到90天後電匯支付	18%
4	"	"	"	應收帳款 313,561	"	4%
5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	銷貨收入 1,139,382	依貨到75天後電匯支付	36%
5	"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	應收帳款 759,440	"	10%
5	"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	銷貨收入 60,473	"	2%
6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	銷貨收入 154,438	"	5%
7	ALMOND GARDEN CORP.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3,895	依貨到60天後電匯支付	2%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1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 183,909	依貨到60天後電匯支付	5%
1	"	"	"	應收帳款	87,004	"	1%
1	"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2,371	"	3%
1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45,054	"	2%
1	"	上海華憶科技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77,676	依貨到90天後電匯支付	4%
1	"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65,142	"	2%
2	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華憶(集團)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18,144	依貨到60天後電匯支付	11%
3	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	"	銷貨收入	104,621	"	3%
4	ASD ELECTRONICS LT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12,767	依貨到90天後電匯支付	19%
4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27,337	"	7%
5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	銷貨收入	1,497,236	依貨到75天後電匯支付	39%
5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95,530	"	8%
5	"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	銷貨收入	111,987	依貨到90天後電匯支付	3%
5	"	"	"	應收帳款	110,665	"	1%
6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	銷貨收入	50,110	"	1%

(以下空白)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以地區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判定決策，主要分成 A、B 及 C 營運部門為應報導部門。其他營運部門業務因未符合應報導部門之規定，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位。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A營運部門	B營運部門	C營運部門	其他	沖銷及調整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691,760	\$ 481,672	\$ 1,012,676	\$ 33,194	\$ -	\$ 3,219,302
內部客戶收入	1,932,308	477,856	268	-	2,410,432	-
	<u>\$ 3,624,068</u>	<u>\$ 959,528</u>	<u>\$ 1,012,944</u>	<u>\$ 33,194</u>	<u>(\$ 2,410,432)</u>	<u>\$ 3,219,302</u>
部門淨利(損)	<u>\$ 17,025</u>	<u>\$ 75,896</u>	<u>(\$ 24,175)</u>	<u>(\$ 9,978)</u>	<u>(\$ 41,957)</u>	<u>\$ 16,811</u>
部門資產						
部門總資產	<u>\$ 4,097,672</u>	<u>\$ 4,934,652</u>	<u>\$ 734,480</u>	<u>\$ 388,631</u>	<u>(\$ 2,271,624)</u>	<u>\$ 7,883,811</u>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A營運部門	B營運部門	C營運部門	其他	沖銷及調整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2,111,972	\$ 708,168	\$ 977,883	\$ 46,678	\$ -	\$ 3,844,701
內部客戶收入	2,395,219	942,552	4,826	-	(3,342,597)	-
	<u>\$ 4,507,191</u>	<u>\$ 1,650,720</u>	<u>\$ 982,709</u>	<u>\$ 46,678</u>	<u>(\$ 3,342,597)</u>	<u>\$ 3,844,701</u>
部門淨利(損)	<u>\$ 65,233</u>	<u>(\$ 238,959)</u>	<u>(\$ 14,429)</u>	<u>(\$ 12,314)</u>	<u>\$ 89,664</u>	<u>(\$ 110,805)</u>
部門資產						
部門總資產	<u>\$ 4,600,286</u>	<u>\$ 5,311,477</u>	<u>\$ 779,781</u>	<u>\$ 317,125</u>	<u>(\$ 2,059,852)</u>	<u>\$ 8,948,817</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積極進行中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787	(\$12,787)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9,806	239,806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806	(239,806)	-	(2)
投資性不動產	-	190,026	190,026	(3)
出租資產	190,026	(190,026)	-	(3)
長期預付租金	-	171,893	171,893	(4)
其他資產-其他	175,223	(171,893)	3,330	(4)
其他	8,388,043	-	8,388,043	
資產總計	\$9,005,885	(\$12,787)	\$8,993,098	
應付費用	683,669	5,506	689,175	(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517	(25,517)	-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244	1,737	46,981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4,256	11,029	85,285	(1)(5) (6)(7)
其他	3,838,404	-	3,838,404	
負債總計	\$4,667,090	(\$7,245)	\$4,659,845	
資本公積	467,691	(110,767)	356,924	(8)
保留盈餘	(175,305)	378,640	203,335	(5)(6) (7)(8) (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4,817	(214,817)	-	(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76)	2,176	-	(7)
未實現重估增值	60,774	(60,774)	-	(6)
其他	3,772,994	-	3,772,994	
股東權益總計	\$4,338,795	(\$5,542)	\$4,333,253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2,787，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2,787。
- (2)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

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39,806，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239,806。

- (3)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90,026，並調減其他資產\$190,026。
- (4)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其他資產-其他\$171,893，轉列長期預付租金\$171,893。
- (5)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5,506 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036，並調減保留盈餘\$4,470。
- (6)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惟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無重估價之適用。本公司對於在轉換日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部分不動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將未實現重估增值\$60,774 及土地增值稅準備\$25,517 分別轉入保留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7)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基金公平價值部分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另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此外，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選擇於

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揭按 IAS19「員工福利」所規定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使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737、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2,176 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665，並調減保留盈餘\$3,248。

(8)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投資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110,767 及調增保留盈餘\$110,767。

(9)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214,817，並調增保留盈餘\$214,817。

(10)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如上述第(6)點及第(9)點，本公司因選擇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275,591。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及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損益之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依照本公司訂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之專案規劃時程，目前仍持續進行中，故未予揭露。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3. 租賃

本公司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過渡規定。因此，本公司係根據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

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6.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以下空白)